

中国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文件

哈银发〔2016〕63号

中国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 关于印发《黑龙江省证券、期货业 金融机构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的通知

人民银行黑龙江省各市（地）中心支行，哈辖各支行，黑龙江省各证券、期货业金融机构：

为及时掌握全省证券、期货业金融机构有关情况，切实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维护区域金融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国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关于加强证券期货监管合

作共同维护金融稳定备忘录》、《黑龙江省金融机构执行人民银行政策和管理规定综合评价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中国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制定了《黑龙江省证券、期货业金融机构重大事项报告制度》（以下简称《制度》，详见附件 1），请认真贯彻执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证券、期货业金融机构按《制度》要求，向当地人民银行报送相关材料。人民银行黑龙江省各市（地）中心支行、哈辖各支行按照《制度》要求，逐级上报辖区重大事项，并按季报送辖区证券、期货业金融机构重大事项报告汇总情况；哈尔滨市区各证券、期货业金融机构按《制度》要求报送相关材料，电子版报送邮箱，纸质版加盖印章报送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金融稳定处。

二、各证券、期货业机构应指定风险合规部门的负责同志专门负责落实本制度，同时指定 1 名工作人员作为联系人，并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前将上述人员姓名、部门、职务、联系电话、手机等报送至当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详见附件 4），哈尔滨市区金融机构报送至电子邮箱。如遇上述人员工作变动，请及时进行调整，并通知当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

三、根据《黑龙江省金融机构执行人民银行政策和管理规定综合评价办法》，请各证券、期货业金融机构分别在每年 1 月 31 日、7 月 31 日前报送《黑龙江省证券、期货业金融机构经营情况表》（见附件 3）。

四、请人民银行黑龙江省各市（地）中心支行及哈辖各支行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区证券、期货业金融机构。

- 附件：1. 黑龙江省证券、期货业金融机构重大事项报告制度
2. 黑龙江省证券、期货业金融机构重大事项报告行文格式
3. 黑龙江省证券、期货业金融机构经营情况
4. 黑龙江省证券、期货业金融机构重大事项报告联系人名单

中国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

2016年4月12日

附件 1

黑龙江省证券、期货业金融机构 重大事项报告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及时了解掌握全省证券、期货业有关重大事项情况，切实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维护区域金融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国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关于加强证券期货监管合作 共同维护金融稳定备忘录》、《黑龙江省金融机构执行人民行政政策和管理规定综合评价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证券、期货业金融机构重大事项，是指证券、期货业金融机构发生的机构变更重大事件、业务经营重大事件、金融突发事件、各类金融案件以及本制度规定的其他事件。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在黑龙江省设立的证券、期货业金融机构。

第四条 黑龙江省证券、期货业金融机构重大事项报告遵循及时性、真实性和属地管理的原则。及时性原则：金融机构发生重大事项，应按本制度规定的时限和途径及时报告。真实性

原则：金融机构报告的重大事项，应按本制度规定的内容和要求报告，并确保报告事项的真实准确。属地管理原则：哈尔滨辖内金融机构发生重大事项，应按本制度规定及时向中国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报告。黑龙江辖内哈尔滨以外地区金融机构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向当地人民银行报告，也可视情况同时向中国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报告。

第五条 中国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设立金融服务与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负责证券、期货业重大事项报告工作的领导、组织和协调。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构成以及职责另行规定。各金融机构应将重大事项报告工作具体落实到相关职能部门，并指定专门人员负责。

第二章 报告内容

第六条 机构变更重大事项：

- (一) 机构名称或者地址变更；
- (二) 机构性质变更；
- (三) 正、副董事长或者正、副总经理变更；
- (四) 总股本 5%（含）以上的重大股权变更；
- (五) 总股本 5%（含）以上的重大对外投资；
- (六) 重大重组改制活动；
- (七) 新设立或者撤并分支机构；
- (八) 可能对金融稳定和社会稳定造成较大影响的其他机构变更重大事项。

第七条 业务经营重大事项:

- (一) 金融机构重大规章及政策措施变动情况;
- (二) 金融创新和开展新的高风险证券、期货业务情况，主要指：融资、融券、股权质押、交叉性金融工具和金融衍生工具等创新业务；
- (三) 黑龙江省内企业上市辅导情况以及企业上市情况；
- (四) 发生重大经营损失，包括经营损失人民币 1000 万元（含）或者等值人民币以上的、责任事故损失人民币 100 万元（含）或者等值人民币以上的；
- (五) 因管理层重大工作失误、失（渎）职行为或者内控管理不严，新发生或者新发现的违规经营、违规担保、违规拆借情况；
- (六) 经营安全状况，包括资本充足性指标、资产质量指标、流动性指标、盈利能力指标等异常变动情况；
- (七) 本系统内机构（含境外母公司）出现危机，可能严重影响自身在黑龙江境内正常营业的情况；
- (八) 开展针对防范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其它系统性风险的压力测试结果；
- (九) 可能对金融稳定和社会稳定造成较大影响的其他业务经营活动。

第八条 金融突发事件:

- (一) 发生挤提事件，包括：

1. 证券业客户保证金非正常大规模提取，头寸不能满足客户提取要求；
2. 可能对金融稳定和社会稳定造成较大影响的其他金融挤提事件，例如，挪用客户保证金、股市暴跌引起客户恐慌等。

(二) 高级管理人员突然集体辞职、失踪、发生重大意外事故，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发生叛逃、出走、非正常死亡等事件；

(三) 由于违规经营、高管辞职等原因被新闻媒体进行负面报道，可能对机构稳健经营带来威胁的事件；

(四) 客户（群众）到金融机构集体上访、示威、请愿、静坐或者采取其他过激行为甚至冲击围攻事件；

(五) 业务系统、网络系统发生故障，在4小时内难以恢复而影响对外营业的情况；

第九条 各类金融案件：

(一) 金融机构发生的经济案件（贪污、贿赂、挪用、侵占等）及资金风险案件；

(二) 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案件。

(三) 发生诈骗、盗窃、抢劫、涉枪、窃（泄）密、计算机网络犯罪等案件。

(四) 可能对金融稳定和社会稳定造成较大影响的其他金融案件。

第十条 其他报告事项:

(一) 金融机构总部主要负责人（董事长或总裁）到黑龙江视察工作；

(二) 业务系统、网络系统升级改造需暂停营业或者调整营业时间的情况；

(三) 金融机构向地方政府、司法部门和监管部门行文报告的有关重大事项。

第三章 报告途径和要求

第十一条 金融机构发生应报告的重大事项，应按照《黑龙江省证券、期货业金融机构重大事项报告行文格式》（附件2），向中国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报告。

第十二条 报告时限。实行事前报告、实时报告与定期报告相结合的办法。总体要求：

(一) 机构变更重大事项、业务经营重大事项中的重大规章及政策措施变动、金融创新和开展新的高风险证券、期货业务情况等，应在事前报告总体规划（方案），季度后10日内报告规划（方案）落实情况；

(二) 业务经营重大事项中的重大经营亏损、违规经营、企业上市及辅导、主要经营指标异常变动、系统内机构（含境外母公司）出现危机情况以及开展风险压力测试结果等，应在季度后10日内报告；

(三) 金融突发事件、各类金融案件，应立即（最迟不超

过 2 个小时）报告，事后还应及时报告事件进展动态；其他临时有关事项，也应及时报告。

（四）属于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事项，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在接报后 2 小时内逐级上报。属于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事项，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在接报后 24 小时内逐级上报。属于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十条规定的事项，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接报后按季逐级上报汇总情况。重大事项原则上应逐级上报，在紧急情况下可同时越级上报。

第十三条 报告方式。金融机构向辖区中国人民银行报告重大事项，应以正式文件形式报告。情况紧急时紧急情况应在第一时间内电话报告，并应在知晓事件发生后 2 个工作日内通过传真、邮件、专人送达等形式补报书面材料。

第十四条 报告要素。

（一）机构变更重大事项：变更目的及意义、变更内容、变更依据、变更过程中发生的大问题、拟（已）采取的方案或者措施等。

（二）机构经营重大事项：重大政策与决策调整的目的、依据、内容、出台的时间、实施效应及其对金融和社会稳定的影响；金融创新业务（产品）的名称、内容、风险控制、业务发展及社会影响等情况；开展上市企业辅导情况以及上市企业基本情况、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指标；业务系统、网络系统推广运行及升级改造的时间、内容、范围、风险防范和维护金融

稳定的措施；金融机构违规经营、管理漏洞以及管理层重大工作失误、失（渎）职行为的主要表现、可预见风险以及拟（已）采取的措施；经营期间资本充足率、备付金率、流动性比率、资产利润率等指标异常变动的情况，可能产生的风险和后果，拟（已）采取的措施等。

（三）金融突发事件：发生突发事件的金融机构名称、地点、时间；突发事件的原因、性质、危害程度、影响范围；突发事件的发展趋势、可能或者已经造成的损失；对突发事件拟（已）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其效果等情况。

（四）各类金融案件：案件的“五何要素”（何时、何地、何人、何事、何因）、案发经过、可能或者已经造成的损失、有关方面拟（已）采取的措施；涉案人员的基本情况，涉案资金追收情况及风险预测，案件发生机构已（拟）采取的措施和效果等详细情况。

第十五条 金融机构在向地方政府、司法部门和监管部门行文报告有关重大事项时，应同时抄报当地人民银行。

第十六条 金融机构总行（总部）主要负责人到黑龙江视察工作，相关金融机构应事前报告中国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

第十七条 金融机构对属于涉密事项的报告，应注明保密级别，并严格遵守有关保密管理规定。

第十八条 中国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接到证券、期货业重大事项报告后，应视情况及时向省政府和上级部门汇报。

第十九条 中国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将对《黑龙江省证券、期货业金融机构重大事项报告制度》落实情况进行现场核查。

第二十条 根据《黑龙江省金融机构执行人民银行政策和管理规定综合评价办法》，对金融机构重大事项报送情况进行综合评价。金融机构发生重大事项未按本制度有关要求及时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真实，致使风险处置延误或者处理不当，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者社会影响的，人民银行依照有关法规予以处理。

第二十一条 黑龙江辖内各级人民银行有关职能部门和工作人员应认真履行重大事项管理职责，做到依法行政、依规管理、及时处理、保守秘密。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中国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负责解释和修改。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 2

黑龙江省证券、期货业金融机构

重大事项报告

XX 字[]号

签发人：

关于 XXXX 的报告

中国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

联系部门：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黑龙江省证券、期货业金融机构经营情况表

填报单位：（公章）

指标名称	单位	6月末	同比增长	年末	同比增长
(一) 基本情况					
营业部家数	家				
其中:新设立营业部数	家				
关闭营业部数	家				
从业人员数	人				
投资者开户数	万户				
客户保证金余额	亿元				
市场交易量	亿元				
市场交易额	亿元				
资产总额	亿元				
负债总额	亿元				
(二) 风险监管					
净资本	亿元				
净资产	亿元				
净资本净资产比率	%				
资本负债比率	%				
净资产负债比率	%				
流动性资产	亿元				
流动性负债	亿元				
流动性比率	%				
各项风险准备	亿元				
净资本风险准备比率	%				
自营股票成本	亿元				
自营股票净资本比率	%				
指标名称	单位	6月末	同比增长	年末	同比增长
自营证券成本	亿元				
自营证券净资本比率	%				
单一客户融券业务规模	亿元				
单一客户融券业务净资本率	%				

(三) 盈力能力					
营业收入	亿元				
经纪手续费收入	亿元				
自营业务收入	亿元				
利息收入	亿元				
金融企业往来收入	亿元				
证券发行收入	亿元				
受托投资管理收入	亿元				
买入返售证券收入	亿元				
其他业务收入	亿元				
汇兑收益	亿元				
利润总额	亿元				
净利润	亿元				
资产收益率	%				
净资产收益率	%				
(四) 操作风险					
金融案件	起				
涉案金额	亿元				
涉案风险金额	亿元				
(五) 综合统计核心指标					
资产总计					
一、 现金	万元				
二、 交易性黄金	万元				
三、 存放货币当局存款	万元				
四、 存放除货币当局外金融机构款项	万元				
存放除货币当局外金融机构活期款项	万元				
存放除货币当局外金融机构定期款项	万元				
指标名称	单位	6月末	同比增长	年末	同比增长
五、 债券资产	万元				
交易性债券	万元				
可供出售债券	万元				
持有至到期债券	万元				

应收类债券	万元				
六、票据	万元				
七、大额可转让存单	万元				
八、其他债务证券	万元				
九、拆放金融机构	万元				
拆放境内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万元				
拆放境内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	万元				
拆放境内证券业金融机构	万元				
拆放境内保险业金融机构	万元				
拆放境内交易及结算类金融机构	万元				
拆放境内金融控股公司	万元				
拆放境内特定目的载体	万元				
拆放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万元				
拆放境外同业	万元				
十、单位及个人贷款	万元				
短期贷款	万元				
中长期贷款	万元				
十一、买入返售资产	万元				
买入返售债券	万元				
买入返售票据	万元				
买入返售股票	万元				
买入返售其他资产	万元				
十二、各项垫款	万元				
十三、融资租赁	万元				
十四、黄金、证券借贷	万元				
黄金借贷	万元				
指标名称	单位	6月末	同比增长	年末	同比增长
证券借贷	万元				
十五、股权及投资基金份额	万元				
境内股权投资及投资基金份额	万元				

境外股权投资及投资基金份额	万元				
十六、金融衍生产品	万元				
远期合约	万元				
期货合约	万元				
期权合约	万元				
掉期	万元				
十七、拨付营运资金	万元				
十八、系统内资金往来	万元				
十九、系统外资金往来	万元				
二十、自营外汇	万元				
二十一、应收款项	万元				
应收利息	万元				
应收股利	万元				
应收保费	万元				
应收管理费（养老）	万元				
应收货币保证金	万元				
应收质押保证金	万元				
应收结算担保金	万元				
其他应收款	万元				
二十二、预付款项	万元				
预付利息	万元				
预交税金	万元				
其他预付款	万元				
二十三、其他	万元				
递延税款借项	万元				
递延资产	万元				
独立账户资产	万元				
其他类资产	万元				
指标名称	单位	6月末	同比增长	年末	同比增长
二十四、代理证券	万元				
代发行证券	万元				
其中：代发行国家债券	万元				
代兑付证券	万元				

其中：代兑付国家债券	万元				
代售证券	万元				
代购证券	万元				
二十五、代理发放银团贷款	万元				
二十六、代理外汇及黄金买卖	万元				
二十七、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	万元				
二十八、非金融资产	万元				
贵金属	万元				
固定资产	万元				
累计折旧（减）	万元				
固定资产清理	万元				
在建工程	万元				
待处理固定资产损失（减）	万元				
无形资产	万元				
低值易耗品	万元				
待处理抵债资产	万元				
待处理抵债资产损失（减）	万元				
经营租赁	万元				
投资性房地产	万元				
长期待摊费用	万元				
期货会员资格投资	万元				
其他非金融资产	万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一、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万元				
活期存款	万元				
定期存款	万元				
二、单位及个人存款	万元				
单位存款	万元				
指标名称	单位	6月末	同比增长	年末	同比增长
个人存款	万元				
三、国库定期存款	万元				
四、临时性存款	万元				
五、债务证券负债	万元				

境内发行	万元				
境外发行	万元				
六、大额可转让存单	万元				
七、其他证券负债	万元				
八、中央银行借款	万元				
九、金融机构拆借	万元				
境内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 构拆入	万元				
境内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 机构拆入	万元				
境内证券业金融机构拆入	万元				
境内保险业金融机构拆入	万元				
境内交易及结算类金融机 构拆入	万元				
境内金融控股公司拆入	万元				
境内特定目的载体拆入	万元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拆入	万元				
境外同业拆入	万元				
十、长期借款	万元				
十一、卖出回购资产	万元				
卖出回购债券	万元				
卖出回购票据	万元				
卖出回购股票	万元				
卖出回购其他资产	万元				
十二、境外筹资转贷款资金	万元				
十三、黄金、证券借贷	万元				
黄金借贷	万元				
证券借贷	万元				
十四、保险技术准备金	万元				
指标名称	单位	6月末	同比增长	年末	同比增长
十五、金融衍生产品	万元				
远期合约	万元				
期货合约	万元				
期权合约	万元				
掉期	万元				

十六、拨付营运资金	万元				
十七、系统内资金往来	万元				
十八、系统外资金往来	万元				
十九、自营外汇	万元				
二十、减值准备	万元				
贷款损失准备	万元				
坏账准备	万元				
债券投资减值准备	万元				
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万元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万元				
二十一、应付款项	万元				
应付工资	万元				
应付福利费	万元				
应付税金	万元				
应付利润	万元				
应付利息	万元				
预提费用	万元				
应付股利	万元				
存入保证金	万元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万元				
应付货币保证金	万元				
应付质押保证金	万元				
应付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	万元				
期货风险准备金	万元				
其他应付款	万元				
二十二、预收款项	万元				
二十三、其他	万元				
住房周转金	万元				
指标名称	单位	6月末	同比增长	年末	同比增长
递延负债	万元				
递延税款贷项	万元				
其他类负债	万元				
独立账户负债	万元				
二十四、代理财政存款	万元				

二十五、代理证券	万元				
代发行证券	万元				
代兑付证券	万元				
代售证券	万元				
代购证券	万元				
二十六、代理银团贷款资金	万元				
二十七、代理外汇及黄金买卖	万元				
二十八、委托存款及委托投资基金	万元				
二十九、所有者权益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资本公积	万元				
盈余公积	万元				
公益金	万元				
未分配利润	万元				
减：所得税	万元				
年度损益调整	万元				
一般准备金	万元				
实收资本折算差额	万元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万元				
少数股东权益	万元				
其他所有者权益	万元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注：1.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同比增长”栏除营业部家数、从业人员数填报增减数外，其余均填报增长百分数。

附件 4

证券、期货业金融机构重大事项报告联系人名单

单位	主管部门	职 务	姓 名	办公电话	手 机	传 真	邮 箱
		分管行长					
		部门负责人					
		主办人员（A 角）					
		主办人员（B 角）					